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

9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並須授滿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最高以4小時為限）。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時數	8	9	9	10

第三條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其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時數得以合併計算。

第四條 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本校教師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以日間部及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每週4小時為核算原則。校外兼課經簽准者以4小時為限，惟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含日間部及進修部）超支鐘點合計亦不得超過4小時；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4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五條 英語授課之國際學生研究所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不計入日間部及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鐘點，指導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等授課0.5小時，最多以等授1小時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及研究生等授鐘點，合計以4小時為最高核算基準。

第六條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減授鐘點，其減授原則如下（最高以4小時為限）：

- （一）副校長得減授4小時。
- （二）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得減授4小時。
- （三）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減授4小時。
- （四）行政單位副主管得減授4小時。
- （五）教學單位副主管得減授2小時。

第七條 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者，得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博士班研究生得抵算1小時，指導一碩士班研究生得抵算0.5小時，最多得抵算3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依本條規定之減授鐘點者，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惟英語授課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除外。

86學年度至9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得不受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限制。

第八條 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可折抵授課鐘點。

本條所指研究計畫包括：

-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之主持人。
- （二）產學合作案、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之主持人。

以上二款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件數、金額、抵減起訖時間等數據，以產學合作處之統

計數據為主。

教師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2 小時，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3 小時，總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4 小時。

(三) 推動教學、研究、全校性服務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經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得核減授課鐘點 1 至 4 小時。

第九條 教師依本辦法第六、七、八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依第六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9 小時。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